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	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提升工程		项目年份	2025	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苏州市教育局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
	85.5	0		85.5	0	4.67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万元)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其中：		
				结转数	财政收回数	
	85.5	80.83	4.67	0	4.67	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				
子项名称	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	
合计		85.5		80.83		
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提升工程		85.5		80.83		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	过程目标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94.54%	5.82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
		资金到位率	=100%	0.5	100%	0.5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	产出目标	法治副校长聘任数量	≥800 人	1.31	1004 人	1.31
		法律意见书	≥10 份	1.31	10 份	1.31
		受理“寒山闻钟”论坛帖子	≥500 个	1.31	641 个	1.31
		合同审查	≥30 份	1.31	33 份	1.31
		接待来访群众	≥800 人次	1.42	1003 人次	1.42
		接听教育服务热线电话	≥8000 个	1.31	10090 个	1.31
		法治主题宣讲	≥10 场	1.31	11 场	1.31
		法治宣传周活动	=1 场	1.31	1 场	1.31
		宪法主题比赛	=2 场	1.31	2 场	1.31
		其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	≥2 场	1.31	2 场	1.31
		回复“中国苏州·公众监督”咨询	≥300 个	1.31	310 个	1.31
		处理回复人民来信	≥600 封	1.31	742 封	1.31
		苏培计划完成比率	≥90%	1.31	99%	1.31
		合同审查出错率	≤5%	1.31	0%	1.31
		答复满意率	≥90%	1.31	100%	1.31
		法律意见书合规率	≥90%	1.31	100%	1.31

		法治宣传周举办时间	按期举行	1. 31	100%	1. 31
		参与法律服务准时率	≥90%	1. 31	95%	1. 31
		及时办理率	≥90%	1. 31	95%	1. 31
	效益目标	宪法卫士活动参与人次	≥50 万人次	2. 72	52 万人次	2. 72
		苏培计划参与老师人数	≥600 人次	2. 72	629 人次	2. 72
		直属学校单位法律服务覆盖率	≥95%	2. 72	100%	2. 72
		法律代理服务覆盖率	≥90%	2. 72	100%	2. 72
		宪法主题比赛参与人次	≥100 人次	2. 8	200 人次	2. 8
	满意度目标	机关处室、直属学校及事业单位对惠民中心的满意度	≥95%	2. 72	100%	2. 72
		协作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满意度	满意	2. 72	100%	2. 72
		机关处室对法律服务的满意率	≥95%	2. 72	100%	2. 72
		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率	≥90%	2. 72	100%	2. 72

		学校对依法治校、法治教育工作指导的满意度	>=90%	2.72	100%	2.72
		师生对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满意度	>=90%	2.72	100%	2.72
合计						69.82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2.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3.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4年12月31日。4.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100%~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130%的每超过1%扣权重值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100%~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200%的每超过1%扣权重值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0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	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提升工程主要包含“八五”普法、依法治教能力提升专项和法律顾问团建设三个专项，是为了贯彻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，落实普法规划任务，提升教育系统干部、教师和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项目。主要通过依法行政建设、普法宣传教育、法律顾问保障三个方面进行。
项目总目标	落实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—2025年）》和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提出的工作任务，贯彻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要求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，深入推进八五普法，将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普法工作重点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提优工程，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。
年度绩效目标	1.推进依法行政，及时、高效答复各类信访咨询。 2.按照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，法治建设和宣传服务的分工，督促法律顾问团高效履职。 3.完成各项法治活动，师生法治素养得到提升。
项目实施情况	1.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教育专项治理。聚焦校园餐安全、教辅材征订、校服采购等群众关切问题，大力推进法治化治理。推动建立学校膳食管理委

	员会和家长监督委员会，全面推广“一键通”平台，实现伙食费县域银行统一监管。明确教辅材管理红线，规范选用征订流程和收费行为。严格执行校服国家标准，强化“明标识”“双送检”要求，坚守统一招标采购和家长自愿原则。 2.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。在苏州教育惠民服务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，开展“法律服务日”活动。推进信访法治化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诉访分流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。全年共接听热线电话 15690 个，接待来访群众 641 批 1093 人次，处理各类信访诉求 3000 余件，受理“寒山闻钟论坛”帖子 272 个，处办 12345 便民平台工单 1913 件，均及时回复、妥善处理。健全市、县、校三级风险防控体系，完善风险研判、信息互通和矛盾化解机制，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。 3.建强学校法治副校长队伍。配合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黄爱军同志开展“护航成长润心赋能”主题活动，召开校园安全专题会议和座谈会。与市中院联合开展“向阳花开 德法共治”活动，市中院院长受聘为苏州十中法治副校长并开展专题讲座。目前，共有 1244 名政法系统干警在全市 880 个中小学校区任职 1695 人次，实现“公安干警全覆盖，法官、检察官、司法干警按需配备”。联合市委政法委等六部门印发《苏州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苏州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履职评价实施方案》，建立“1+10”法治副校长人才库，入库 1527 人。成立“释法明理 1+N”法治副校长团队，专门保障苏州市培德学校（专门学校）德法课程和实践教育。 4.深入开展宪法主体活动。组织开展苏州市第十届青少年法治素养竞赛、演讲比赛、法治微课比赛、法治情景剧、法治青年说、宪法歌曲传唱、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等“学宪法讲宪法”系列活动，全市 200 多位师生参与。遴选优秀师生代表参加全国总决赛，荣获法治课教师微课比赛小学组冠军、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小学组季军、学生法治素养竞赛团体一等奖等多项国家级奖项。省级比赛中，共获得特等奖 4 名、一等奖 14 名、二等奖 9 名。 5.推进法治文化品牌建设。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完成“苏州法治教育地方特色品牌建设研究”课题研究，正式发布苏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IP——“苏小法”，建立“1+N”的 IP 形象矩阵，形成《苏州青少年法治教育精神谱系》《苏州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价值体系》《苏州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后续建设方案》等品牌设计方案。
项目管理成效	一是教育系统法治建设体系进一步完善。本项目实施以来，苏州市教育系统已经搭建起覆盖市、县、校三级的法治工作网络，从法律顾问团派驻、法治副校长聘任到校内法治工作专班设置，各级主体权责清晰、任务明确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，推动教育领域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，为落实教育治理现代化要求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。 二是师生法治素养得到切实提升。通过形式多样的法治宣讲、主题比赛、宪法学习活动，全市学生参与各类宪法主题活动，一线教师参与法治教育专项培训，青少年群体对基础法律知识的知晓度明显提升，教师群体的法治教学能力、依法执教意识显著增强，不少学校还依托法治副校长团队开发了校本法治课程，形成了课堂教学加课外实践的完整法治教育

	链条，改变了以往法治教育碎片化、零散化的问题。 三是群众诉求办理质效大幅提高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通过明确信访办理、热线接听、平台诉求回复的时效要求和合规标准，建立了“接件-分办-督办-回复”的闭环工作机制，全年各类咨询、信访诉求及时办理率达到 95%，诉求群众答复满意率达到 100%，有效化解了一大批涉及教育收费、招生入学、校园管理的矛盾纠纷，既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，也保障了教育系统的和谐稳定，提升了社会公众对苏州教育的满意度。 四是依法治校的基础不断夯实。项目推动全市直属学校实现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，所有规范性文件出台、重大合同签订都经过专业法律审查，从源头上规避了教育行政和学校办学中的法律风险，帮助学校提升了依法自主办学、依法处理各类事务的能力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一是项目预算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。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%，反映出项目前期预算测算还不够精准，对实际支出的预估准确性有待提升。 二是法治教育资源下沉力度仍有不足。目前优质的法治宣传教育资源、专业的法律服务力量更多集中在主城区和直属学校，部分偏远农村地区的学校开展法治活动的频次、质量和城区学校仍有差距。 三是品牌传播的覆盖面有待拓展。虽然已经推出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IP“苏小法”，形成了完整的品牌建设方案，但目前IP在中小學生群体中的知晓度还不高，品牌影响力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一是细化预算编制管理。在后续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，梳理各项子活动的历史支出数据，结合当年活动计划逐项精准测算费用，优化预算调整机制，对预计结余资金及时申请调整使用方向，提高预算执行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二是推动优质法治资源下沉。依托已经建成的法治副校长队伍，定期组织优秀法治副校长送课下乡，缩小区域、城乡之间的法治教育差距。 三是加快“苏小法”IP的推广落地。结合青少年的信息获取习惯，多措并举扩大品牌影响力，让青少年更愿意参与到法治学习中来。